

2024 年 12 月 6 日

透過合併進行私有化

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買入／賣出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交易後數額（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	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	買入	3,326,000	\$7.0956	206,326,000	6.0514%

完

註：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憑藉持有要約人的普通股，所以根據第(6)類別屬要約人的聯繫人。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最終由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的公司。